

机密五年
注意保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 “九五”发展规划汇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编

一九九七年二月

机密五年
注意保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 “九五”发展规划汇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 编

一九九七年二月

说 明

根据院领导指示，为加强对本院规划工作的管理，便于检查落实规划提出的任务，现将我院院、所两级“九五”发展规划汇编成册。

本“汇编”收集的包括院及 30 个研究所、2 个研究中心、1 个计算机网络中心和研究生院的“九五”发展规划。办公厅会同科研局、人事教育局、外事局、财务基建计划局进行了编审工作。“汇编”资料的采用，考虑到各单位自身的特点，保留了各单位规划文本的体例。院经济管理出版社对“汇编”的印制给予了积极合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九五”发展规划汇编》属机密级资料，仅供院内使用，请使用单位注意保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

1997 年 2 月

目 录

中国社会科学院“九五”发展规划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51)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九五”科研 规划	(67)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九五”规划	(75)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87)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九五” 规划	(97)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10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11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1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124)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131)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136)
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150)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九五”规划	(1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164)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169)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178)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183)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194)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201)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	(211)
中国社会科学院东欧中亚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219)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2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234)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九五”发展规划	(238)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244)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252)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九五”科研规划	(260)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九五”发展规划	(266)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九五”科研规划 ...	(272)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九五”发展 规划	(2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中心信息化建设“九五”发展 规划	(284)

中国社会科学院 “九五”发展规划

目 录

- 一、总任务、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
- 二、主要科研任务和重点项目
- 三、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 四、提高人员素质、加强队伍建设
- 五、图书、信息工作和科研手段现代化
- 六、后勤保障
- 七、建立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士制度
- 八、加强党的领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我院“九五”规划而奋斗
- 附件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九五”重点科研项目
- 附件二 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建议》中有关加强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九五”发展规划。

一、总任务、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

“九五”时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实现我国“三步走”战略的第二步目标的关键时期。社会科学面临着为经济体制和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保障的艰巨

任务。江泽民同志 1991 年接见我院领导和学者时指出：“社会科学研究方向的正确与否，社会科学状况如何，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和社会道德风尚，对经济建设，对社会稳定和发展，都会产生巨大和深刻的影响，甚至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和社会主义的命运。”作为全国最高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思想理论阵地，我院义不容辞地要担当起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的光荣使命，担当起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的重大责任。为此，我院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行政后勤及其他各项工作，都应在“九五”期间上一个新的台阶。

“八五”期间，我院社会科学研究和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进一步明确了“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坚强阵地”的办院方向及我院的发展战略目标和指导方针。我院的科研成果中，有些在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为党和国家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和依据；有些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方面，产生了积极效果；有些在基础理论与学科建设上作出了新的建树或有所开拓。研究生院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博士和硕士。党委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不断完善。科研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管理体制正在深化。广大职工焕发出积极进取、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全院形成了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但是，我院的科研工作、学科建设、队伍状况和行政后勤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与党和国家对社会科学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九五”期间，要通过深化改革，继续推动科研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九五”期间我院的总任务是：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指引下，根据国家“九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加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建设一支跨世纪的社会科学专业队伍和社会科学管理队伍，推出一批全国一流的科研成果，促进世纪之交的中国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经过全院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争取到本世纪末，初步实现把我院“建设成为学科布局合理而又重点突出的，人员精干而又高水平的，开放

而又充满活力的马克思主义坚强阵地，以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当好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参谋和助手”的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九五”期间的总任务，我院“九五”的主要奋斗目标是：

1.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推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到2000年有100个左右的二三级学科在全国学术界处于优势地位；在5年内推出100项左右重要科研成果，其中30—40项应对我国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学科建设具有重大影响，有些项目应居于国际学术界的前列。

2. 稳定规模，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编委确定的人员编制，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初步建立起“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奖勤罚懒、优升劣汰”的人事管理机制；在提高人员整体素质的基础上实施“跨世纪人才工程”，争取在5年内培养、造就200名左右学术造诣较深、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100名左右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又有较强管理能力的党政干部。

3. 加速科研手段现代化建设，基本建成全院综合信息系统。要建立覆盖全院的保密性能好的高速信息网络系统，比较完善的综合管理系统和包括科研、图资、行政管理的数据库系统；培养一支能够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工作的科研、图资和行政管理队伍；开拓我院的科研成果电子信息产业。

4. 增加科研投入，改善居住条件。争取全院经费总量每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加大向50个左右重点学科的投入；力争将院图书馆大楼列入国家科学文化建设重点项目，并尽早建成；5年内建成60000平方米住宅。

为保证“九五”期间我院总任务及主要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方针：

1.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全院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并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用以指导科研及各项工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必须讲政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原则问题上一定要旗帜鲜明，注意分清一些基本界限，保证

正确的政治方向、理论方向和科研方向，以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2. 确保科研主攻方向，促进各学科共同繁荣。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涉及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为全院科研工作的主攻方向，同时高度重视各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既要大力加强和拓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相关学科，扶持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迫切需要的学科，并尽快形成新的学科优势，又要继续保持人文学科中已经形成的某些优势学科，努力使我院的学科布局和科研力量的配置同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3.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科研人员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深化认识，探索规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地回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努力为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提供切合实际的对策和建议。同时通过对实践经验的分析、概括、升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4. 认真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双百”方针是繁荣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和繁荣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针。要鼓励以严谨的科学研究为基础的大胆探索。严格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切实保障学术自由。积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鼓励和支持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观点的自由讨论和争鸣，倡导开展学术上的积极的批评与反批评，发展民主、活跃、和谐的学术氛围。

5. 提高素质、内涵发展、开门办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新形势下，要巩固和加强我院全国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的地位，就必须走提高素质、内涵发展的道路。要集中力量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强化竞争激励机制，实行优升劣汰，精干科研队伍；运用课题组、研究中心等多种组织形式，把院内外的优秀科研人才组织到重点课题的研究中来。通过开门办院、办所，充分发挥协调组织功能，使我院真正成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心。

6. 围绕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加强对外学术交流。根据科研和人

人才培养的需要,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注重提高交流效益。特别要为院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项目开拓对外学术交流渠道;为优秀的科研人才创造对外学术交流的条件。通过对外学术交流,在吸取和引进国外对我有益的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手段和方法的同时,宣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和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扩大中国社会科学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

7. 以科研为中心,通过改革促进科研及其他各项工作。社会科学研究是我院的中心工作,其他各方面工作都要保障科研任务的完成。积极、稳妥地解决现行社会科学事业的管理体制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问题,是解放科研生产力的重要环节。要在近几年我院体制改革已经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行政后勤管理诸方面的改革,进一步完善已经出台的改革措施,使之相互衔接、配套,增强我院的活力。

8. 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认真贯彻党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加快人事制度的改革,实施跨世纪人才工程,为知识分子施展才华,报效祖国,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关心、爱护知识分子,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学习条件和生活待遇;同时知识分子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入实际,勤奋耕耘,将高水平的精神产品奉献给社会和人民。

二、主要科研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 主要科研任务

1. 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紧密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认真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密切关注当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类社会的发展,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各个方面,系统研究和深入阐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当代的运用和发展,拓展和深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加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深

入研究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全局性的重大关系。努力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规律。科学地解答今后 5—15 年这一重要时期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难点、热点问题，提供高质量的对策研究和理论研究成果。

3.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研 究。各相关学科应围绕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迫切需要解决 的各类重要问题，加大研究力度，为有效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出贡献。文史哲等人文 学科要充分发挥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特殊作用，研究工作要努力体现鲜明的时代感。

4. 加强国际问题研究。要密切关注世纪之交国际政治、经济的发展趋势，跟踪研究有关国家的国际战略、外交政策特别是对华政策，及时提出有见地的对策建议，为创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利国际环境服务。

5. 加强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注意把现实问题的研究同各学科的基本建设结合起来，在系统性和理论性方面下功夫，促进基础理论的研究。要从学科建设的长远需要出发，选择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理论课题，潜心研究，争取完成一批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并能代表学科发展最新水平的力作。

（二）院重点科研项目

1. 我院承担的“八五”国家重点、院重点和社科基金项目共 540 项（包括部分“七五”延续下来的项目），截至 1995 年底，已完成 210 项，未按计划完成的有 118 项，其中有一部分将延续到“九五”期间完成。为确保推出“拳头产品”，从这些延续项目中选出 71 项列入“九五”院重点科研项目规划。

2. 根据我院“九五”发展目标、主要科研任务，以及人力、财力状况，新确定 109 个院重点科研项目。“九五”院重点科研项目仍实行滚动计划，将根据国家改革开放、两个文明建设及学科建设的需要，增补部分院重点项目。

3. 以上两类课题共 180 项。(见附件:《中国社会科学院“九五”重点科研项目表》)其中,关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项目 22 个,约占项目总数的 12.2%;关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研究项目 52 个,约占项目总数的 28.9%;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研 究项目 13 个,约占项目总数的 7.2%;关于国际问题的研究项目 34 个,约占项目总数的 18.9%;关于各学科基础理论的研究项目 59 个,约占项目总数的 32.8%。

(三) 重点科研项目的落实和管理

1. 集中科研骨干,优先保证院重点科研项目的承担力量。精心选定合适的项目牵头人,注意安排优秀的中青年科研人员在重点项目的研究工作中挑担子,还可以吸收必要的院外研究力量进行合作研究。

2.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课题立项工作。严格审查项目的论证和设计。继续试行并逐步完善课题招标制度,用招标方式落实一部分院重点项目。

3. 发挥我院多学科、综合能力强的优势,认真组织好重点项目的集体协作和联合攻关。有计划地组织跨学科的重大课题研究,在课题组成员之间以至更大的范围内,切实开展充分的学术讨论和切磋,集思广益,以求最大限度地发挥科研群体的智慧和力量。

4. 对列入本规划的院重点项目实行院所两级管理。需要跨所组织的多学科协作项目、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重要项目由院直接管理,这类项目共 46 项;其余 131 项委托有关所管理,院科研局协助各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院所领导都要集中精力抓科研工作,分管学科片的院长直接组织与协调跨所、跨学科片的重大科研课题,各所领导在“九五”期间要亲自抓好 3—5 个重点项目,确保推出“拳头产品”。

5. 加大对重点科研项目的投入。继续贯彻“突出重点,缩短战线”的方针,加大对院重点科研项目的资助强度,保证重点项目的顺利进行。

6. 严格课题责任制。院、所要加强课题中期的检查、督促,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同业绩考核、专业职务评聘等紧密挂钩。凡项目完成得

好、成果优秀的，予以奖励（包括提前甚至越级晋升和其他形式的重奖）；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重点项目研究任务和未完成研究任务的，记入学术档案，以至延迟晋职晋级。

7. 建立和完善成果评估制度。要在试行的基础上完善成果评估指标体系，建立起规范的成果评估制度，为业绩考核、专业职务评聘、晋升、奖惩提供可靠依据。

8. 搞好科研成果评奖活动。“九五”期间将进行两次全院性的科研成果评奖活动，并要逐步加大对优秀科研成果的奖励力度。各研究所成果获奖情况将成为考核研究所工作及主要负责人业绩的重要依据，并增设科研组织工作奖。

三、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

以“学科布局合理而又重点突出”为学科建设的战略目标，继续贯彻“根据需求和可能，有所加强，有所保持，有所合并，有所舍弃，以突出重点，既确保主攻方向，又兼顾各学科共同繁荣”的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调整方案》，完成学科调整工作，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使我院学科布局、科研力量配置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相适应，形成和确立 100 个左右二、三级学科在全国学术界的优势地位，从而在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主义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以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结合等方面，成为能够代表我国社会科学最高发展水平的研究中心。

（二）学科建设的主要措施

1. 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强我院学科调整方案所确定的 107 个重点学科和 24 个重点扶持学科。在培养和吸收人才、课题立项、经费分配、出版资助以及对外学术交流等方面，优先保证这些学科的需要。

2. 抓紧完成调整学科布局工作。对多年来成效不大、难以形成优势的学科，研究力量散失、难以为继的学科，机构重复设置以及内容陈旧过时的学科，坚决地予以压缩和舍弃。根据《学科调整方案》，全院二、三级学科规模由调整前的 300 个左右收缩至 260 个左右，3 年左

右逐步到位。

3. 以科研任务带动学科建设。“九五”期间各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应抓住一两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或者重大理论意义、能够带动学科整体建设的课题，由学科带头人牵头，集中优势力量进行研究，力争在“九五”期间推出1种以上体现学科发展水平、产生重要影响的“精品”。

4. 建设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队伍。力争经过“九五”时期的努力，使各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形成一支由1—3个学术带头人或在学术上具有发展前途的学者领衔的、年龄梯次结构合理的科研骨干群体。

5. 重视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建设，注意保持某些需要延存的学科。把握现代科学的发展趋势，有选择、有计划地组织由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有关学科的结合与渗透所形成的边缘交叉学科或领域的课题研究，并以此作为新学科的生长点，加以精心培育、促其逐步成熟。对于那些虽无广阔的发展前景，但对人类文明进步具有一定价值，属国内稀有或仅有、并可能成为绝学的学科，要注意加以保护，创造条件使其得以延存。

6. 对50个学科实行院重点学科目标管理责任制（见附件二）。这些学科从院学科调整方案所确定的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中选出，由院拨出专款支持这些学科的建设，使它们获得优先发展和优先扶持。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学科，按《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目标管理责任制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7. 扩大开放，加强学术交流。要建立必要的制度，加强与自然科学界的联系，加强与国内社会科学研究、教学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更多地吸收院外力量参加我院组织的重点课题研究，并且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客座研究制度。大力发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根据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建设需要安排交流、合作项目。

8. 加强研究室、研究中心和课题组的建设。进一步发挥各种科研组织形式在学科基础建设、人才培养和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完善适合我院不同学科发展特点和规律的科研组织结构。

四、提高人员素质，加强队伍建设

(一) 加强两支队伍建设，实施跨世纪人才工程

要努力提高我院职工整体素质，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实施跨世纪人才工程，培养 200 名左右能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研究、学术造诣高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 100 名左右马列主义水平较高、熟悉社会科学工作、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管理干部。按不少于 1:1 的比例建立所、局级后备干部队伍，其中 45 岁以下的不少于 1/2。

1. 有计划地提高中青年科研人员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和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素质。各所要根据学科特点，选定马克思主义必读书目，组织中青年研究人员系统学习。要有布置、有检查，并将此纳入年度考核。有计划地选派中青年科研人员去党校学习。要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搞好外语、计算机、古汉语等方面的培训工作。要坚持组织新入院的应届毕业生到基层锻炼，增加他们对国情的了解，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实行导师带培制度。对新入院的大学生、研究生，要指定一名专业对口、政治业务素质高、学风严谨、责任心强的高级专业人员进行带培，并规定带培的目标和期限。

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深造。要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提高学历层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要面向 21 世纪，加强专业队伍的梯队建设。在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职务结构上进行合理配置。

2. 努力培养和选择学科带头人。“九五”期间，要为 50 个优先发展的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培养和配备一名学科带头人，两名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务的、有发展潜力的后备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培养、选择要立足本院，以院内培养为主，外引人才为辅。5 年内要从现有专业队伍中培养 160 名，并拟从院外遴选 40 名学科带头人。每年用 15 至 20 个高研指标，专门用于吸引院外优秀中青年人才和院内中青年科研人员破格晋升。

坚持评选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制度。在每次评选院级有突出

贡献中青年专家时，划出 1 至 2 个名额专门用于评选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

继续扩大博士后流动站。“九五”期间，力争博士后流动站增至 10 个。并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队伍建设需要，拓展博士后流动站所涵盖的学科范围。逐步改善博士后工作站的条件，鼓励研究所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自费生。

有计划地选派政治素质高、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优秀中青年出国进修。“九五”期间争取每年选派 55 名左右，五年派出 250—270 名科研骨干和少量的管理干部出国留学进修。与此同时，要加强对留学人员重点是留学回国人员的管理。建立留学人员数据库，积极争取优秀回国人员资助金，充分发掘留学人员人才资源，鼓励他们以多种形式为祖国服务。

3. 建设优秀的管理干部队伍。管理干部后备队伍的建设要制度化，要树立长远观点，既为 1998 年所局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做准备，又要面向 21 世纪。要同样重视专业、党务、行政管理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和“四化”标准。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论资排辈观念，大胆选拔年轻后备干部。

“九五”期间，每年要有计划地选送 20 名优秀中青年专业干部和 10 名优秀中青年管理干部，分别安排学习、培训、进修、考察、锻炼，以促进他们的成长。要建立干部岗位交流制度。将设置所长助理作为培养所级后备干部的一种制度和办法，逐步推行。

在部分研究所试行公开招聘所长，把政治上强、学术造诣深、年富力强并有组织管理能力的人聘到所长的岗位上；同时要在全国范围内，采取调入、客座研究等多种形式招揽一流人才，以增强我院的开放性和活力。

（二）稳定规模，优化队伍结构

1. 稳定规模。“九五”期间，按照国家编委下达的编制，既不能突破，也不能缺额太多。每年争取进毕业生 60—90 人。

2. 优化队伍结构。要落实“三定”方案，定编定岗，加大人员结构调整力度。继续执行“基本上不进管理人员、编辑人员、图资人

员”的方针，精减现有管理人员、编辑人员、图资人员，充实和加强科研第一线，特别要加强和充实重点学科的科研骨干力量，使研究人员占研究所实有人数的比例由现在的56%提高到68%。适当提高高研比例，到2000年，使我院专业人员队伍中，高级专业人员占全院专业人员的50%，形成高级与中初级专业职务结构比例为1:1，高、中、初级的结构比例由现在的4:4:2调整为5:4:1。进入以博士、硕士生为主，到2000年使有博士学位者达到250人以上，有硕士学位者达到800人以上，并尽量吸收博士后人员。

(三) 建立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更具活力的人事管理机制

1. 完善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职称评聘、工资晋升以及奖惩挂钩。在严格执行已有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考核条例和考核奖惩办法的同时，进一步研究各类人员量化考核指标，使考核标准尽可能科学地反映被考核人的真实情况。要加强对所局级干部的考核工作，对于长期不出优秀成果、优秀人才的研究所，要通过考核及时调整领导成员。严格执行考核奖惩办法，特别是对考核不称职人员，要按院有关规定认真处理。

2. 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坚持双向选择制度。认真总结双向选择工作的经验，逐步全面推开，并使之制度化、经常化。通过双向选择、优化组合，分流富余人员。

3. 依据学科调整方案制定进人计划，严格把好进人关。每年吸收毕业生，首先保证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的需要，并严格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宁缺毋滥。要注意吸收既有社会科学知识又有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的专业人才。对新进的硕士生、本科生前三年实行合同制，既要求必须服务三年，又保证在三年后进行再次选择，淘汰不合适人员。对新进的博士后和博士生实行最低服务三年的协约制，三年内单位有权辞退，个人违约则需交纳违约金。

4. 对职称评定实行分类管理。全额拨款单位要严格按照人事部下达的宏观控制指标执行。对于实行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的单位，允许他们在院下达的指标外，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用创收经费支付职务工资。